

闵环保许评[2015]号

关于新梅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梅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莘庄镇淀浦河南侧、龙茗路西侧，拟新建雨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Q=8.35\text{m}^3/\text{s}$ ），并在内部设置旱流污水截流设施（设计规模 $1136\text{m}^3/\text{d}$ ），按规划新建雨水总管（ $\Phi 1200$ 雨水管 80m、 $\Phi 2400$ 雨水总管 360m），以及配套管理用房等附属工程。本泵站隶属于虹莘雨水排水系统，服务范围为淀浦河、环西一大道东侧红线及沪闵路西侧道路红线围合的三角区域。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地面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水务部门同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限值。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4、施工期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和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项目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施工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5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